

云环议字〔2018〕31号

对政协云南省十二届一次会议 第688号提案的答复

黄喜润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的提案》，已交由我厅主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配合办理。经认真研究及协商，现答复如下：

一、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以实施“碧水青山”专项行动计划和新农村建设为契机，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与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等结合起来，坚持试点示范，辐射周边，做到“抓点、带线、促面”，着力解决农村最突出的环境问题，积极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示范工作。

（一）落实“水十条”目标责任

按照《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十三五”期间全省共需新增完成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3500 个建制村，平均每年完成 700 个。为确保 2017 年全省 700 个建制村环境整治任务的顺利完成，2017 年 4 月份，印发《关于建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定期调度工作机制的通知》（云环通〔2017〕78 号），建立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定期调度工作机制。通过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监督、检查，加快了推进项目实施进度。2017 年全年完成 979 个建制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截至 2018 年 4 月底，全省“十三五”期间共计完成 1828 个建制村。

（三）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2017 年，我省争取中央资金 26443 万元（其中，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 7543 万元，传统村落保护资金 18900 万元，共计支持 140 个村庄），投入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6271 万元（其中，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 10071 万元，重点流域小湾库区治理涉及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6200 万元，共计支持 124 个村庄）。争取 2018 年中央传统村落保护资金 13800 万元，按每个村庄补助 300 万元的标准，共计支持 46 个村庄。

（三）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一是实施化肥零增长行动。紧扣提质增效转方式、稳粮增收可持续工作主线，不断创新具有云南特色的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建立示范片（区）677 个，示

范面积 248 万亩，完成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面积 4863.92 万亩，施用配方肥 117 万吨（实物量），配方肥施用面积 1847.48 万亩。截至目前，全省化肥使用结构比例明显优化，氮磷肥比重降低，施肥总量增速和施肥强度出现双减的良好态势。二是**实施农药零增长行动**。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治面积 2.16 亿亩次，实施绿色防控示范面积 25.5 万亩，辐射带动 1649.57 万亩，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 27.5%，实施专业化统防统治 2743.45 万亩，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37.3%。据行业统计，2015 年我省农药使用折百量比 2014 年减少 0.14 万吨，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0.03 万吨，2017 年较 2014 年减少 10%，3 年来年均减少 3.3%，连续 3 年实现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提前实现农业部《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规定的到 2020 年实现零增长的目标任务。三是**实施农用地膜回收处理行动**。2017 年全省推广可降解地膜 2.86 万亩，推广使用厚度 0.01 毫米地膜 1.53 万吨，覆盖面积 243.79 万亩，推广各类作物适时揭膜技术 151.25 万亩，建立残膜回收点 794 个，成立残膜回收组织 180 个，建立残膜回收加工再利用企业 8 家，回收残膜 2.3 万吨。

二、关于提案提出的建议

提案就农村环境保护管理现状、污染源、严峻形式等主要问题进行深入全面的分析，同时也是我省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症结所在。提案所提的三条建议既体现了国家农村环境整治精神，符合我省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指导我省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提案中所提的三条对策建议非常宝贵，我厅将结合国家统一工作部署要求，充分吸纳所提建议逐步落实到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中。具体表现在：

（一）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8〕5号）要求，省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5月27日印发了《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该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产业生态化、居住城镇化、风貌特色化、特征民族化、环境卫生化”的美丽宜居村庄为目标，以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一是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采取“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组收集村（镇）转运镇（片区）处理”、“源头减量、就近就地处理”等多种模式，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力度。原则上每户要有垃圾桶，每村（组）至少有1个以上垃圾收储设施，每个乡镇有必要的垃圾收运车辆和转运站；边远地区和不具备外运条件的农村生活垃圾，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制定垃圾分类办法进行源头分类减量，通过卫生填埋、堆肥或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小型垃圾焚烧设施等就近还田或就地处理。在建立村庄保洁和垃圾清运收费制度的基础上，设立村庄保洁公益岗。到2020年，基本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等问题。村庄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二是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优先整治九大高原湖泊、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全省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旅游特色型”、“美丽宜居型”村庄，九大高原湖泊周边的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

三是加大政府投入。在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的同时，建立省、州（市）和县三级政府共同投入的机制。省级通过以奖代补、选建后补等方式支持各地区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求各级政府统筹整合相关涉农资金，加大投入力度，保障村庄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的经费投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形式，鼓励农民出资出劳，提高各级政府以奖促治项目治理资金效率，推动市场主体加大对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收集处理等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的投入。2016-2020 年期间，全省农村供水、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和公厕设施建设计划总投资约为 420.85 亿元。

（二）大力开展农业生态文明建设

按照省委、省政府“生态立省、环保优先”的战略部署，以绿色生态为导向，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和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是以绿色发展为引领。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形成“绿色”价值取向，强调优美的生态环境也是生产力，培育“绿色”系统思维，注重协调、节约、清洁、循环发展。二是以改善农业结构为支撑。改善农业生产结构，加快构建粮经饲协调发展的种植结构。改善农业产业结构，大力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建设田园综合体。改造农村牲畜养殖圈舍，实施人畜分离。三是以养护资源为保障。开展土地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增强农田涵养水肥能力。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促进种地养地结合，保养好耕地。四是以减量行动为推进。大力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重点实施好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行动、果蔬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秸秆资源化利用行动、农膜回收行动和水生生物保护行动等农业绿色发展五大行动，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五是以禁用禁限为抓手。以“禁止生产”、“禁止销售”、“禁止使用”假冒伪劣和高毒高残留农业投入品为重点，加大农业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规使用禁限用投入品行为，重点抓好“禁养”、“禁牧”、“禁捕”等工作，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六是以资源利用为促进。实施秸秆机械还田、腐熟还田，推进农村沼气转型发展，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生产和使用厚度 0.01 毫米以上的地膜，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七是以推广科技为推动。积极开展

污染治理和生态利用技术攻关和集成，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农牧结合模式，加大水肥一体化和涵养水分等农艺节水保墒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畜禽清洁化生产、资源化利用等相关设施及机具的研发与应用，推进畜禽养殖工艺改进，研发推广安全、高效、环保新型饲料产品。大力推进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八是以农业品牌为目标。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大力发展“三品一标”经济，着力打造一批知名生态农业品牌，从终端产品带动前端绿色生产，以“生态红利”、“健康红利”唱响云南农产品，实现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全力开辟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新“蓝海”。

（三）多措并举推动农村环境保护工作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多部门联合共同推进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一是统筹山沙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加大重要湖泊和水源地周边村环境整治，2020年，九大高原湖泊周边的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二是深入推进化肥用量零增长行动和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大力发展绿色农业。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畜禽粪污处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废弃农膜回收、病虫害绿色防控。三是开展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重点整治“垃圾山”“垃圾围村”“垃圾围坝”“工业污染上山下乡”，严格环境影响审批，严禁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业农村转移。四是加强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落实县级两级农村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五是大力开发生态产品，加强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加快发展森林草原旅游、河湖湿地观光，高山草甸运行，

建设森林康养产业，促进乡村生态资源转化为生态经济。促进生态环境和农村经济协调发展。六是严格执法。积极配合国家做好农村环境保护法制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农村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6月21日

（联系人及电话：马广 0871-64141542）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6月21日印发
